

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府法制字第 093012458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101011435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本縣消防局。

第三條 本縣下列場所或區域不得燃放舞臺煙火外之爆竹煙火：

-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其基地。
- 二、室內公共場所。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或區域。

第四條 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六時前不得燃放會產生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特殊煙火。但年節、廟會、婚喪喜慶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不得燃放。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應符合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限制。

第七條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條 經向本府申請於特定場所或區域、時間燃放一定種類、數量之爆竹煙火者，得於許可範圍內燃放之，不受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縣消防局申

請許可，經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經許可範圍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